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素娟
電話：02-25066670分機50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sijlin@moea.gov.tw

附件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50001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卷1份

主旨：為進行「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並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本（105）年5月18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3號函辦理。

二、本案相關背景如下：

（一）前案：申請人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於99年10月5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100年5月3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本年5月29日止，稅率為91.58%。

（二）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04年9月4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



銷稅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爰於104年9月22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本年5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4條及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另將擇期舉行聽證，必要時派員實地訪查，日期將由本會另行通知。

三、調查期限：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本案應於本部接獲財政部傾銷調查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亦即財政部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8個月內，必要時得予延長至12個月）作成產業損害認定。

四、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說明八至本會網站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如自100年5月30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請逕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並於填答後一併以掛號寄回本會。

五、請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

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坤山商行依說明八至本會網站下載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六、請中國大陸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龍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及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依說明八至本會網站下載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七、請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八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復紙本及其電子檔。

八、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九、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意見之蒐集：為提供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準用第16條第2項規定，斟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繼續課稅對受害產業與上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繼續課稅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產品之影響，繼續課稅對貿易及市場競爭之影響等事項如有意

見，請於本年10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會。

十、前開各項資料除前項外，請於本年9月9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為求時效，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十一、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03（林素娟）、521（張碧鳳）。

正本：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工會、理律法律事務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申請人、國內生產商及代理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生產商及進口商）、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勝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坤山商行、新時代法律事務所（以上為進口商及代理人）、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濟寧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昌興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龍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以上為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者）、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施委員文真、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兼學務長智強（以上2人含附件全份）、本會調查組

電子公文
2015-02-26
交13換:03章